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邀請或要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1)

公告

(1)須予披露交易 –

透過一項協議安排合併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和

GLOUCESTER COAL LTD

及

(2)複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兗煤澳大利亞、本公司及 Gloucester 就兗煤澳大利亞與 Gloucester 的合併訂立一項合併提案協議。Gloucester 為一家于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澳交所上市。

如果本合併得以進行，其將透過一項 Gloucester 與 Gloucester 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執行，據此，兗煤澳大利亞，將收購 Gloucest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可以選擇換取全為兗煤澳大利亞股票，或兗煤澳大利亞股票加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的組合。獨立於本協議安排外，Gloucester 股東亦將獲得 Gloucester 特殊股息和 Gloucester 資本返還。於完成本合併後，Gloucester 將直接或間接（視乎情況而定）成為兗煤澳大利亞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 Gloucester 股東將分別持有 77% 及 23% 兗煤澳大利亞的股权（該等比例需經進行中的盡職調查過程的認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盡職調查」一節），且視 Gloucester 期權的轉換而定）。

本合併的執行有待合併提案協議中訂明的條件達致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主要條件」一段中所述就合併獲得 Gloucester 股東、本公司股東（視需要而定）、澳洲聯邦法院、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各監管機構的批准。

2009 年兗煤澳大利亞收購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的時候，本公司已向澳大利亞外國投資

審核委員會承諾（其中包括）兗煤澳大利亞將在澳交所上市。該合并完成后，兗煤澳大利亞將在澳交所上市。

本合并或會（按《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條所界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分拆提案。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于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就分拆批准提出相關申請。此外，由於若干適用於本合并的百分比率多於 5%，但每項計算均少於 25%，倘若本合并得以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規則予以披露，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次交易或會或有可能不會成功及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各項條件能否得以達致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有關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 H 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 9:00 時（香港時間）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 9:00 時（香港時間）起恢復本公司 H 股買賣。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兗煤澳大利亞、本公司及 Gloucester 就關於兗煤澳大利亞與 Gloucester 提議的本合并訂立一項合并提案協議。Gloucester 為一家于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澳交所上市。

如果本合并得以進行，其將透過一項協議安排執行，據此，兗煤澳大利亞將收購 Gloucest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可以選擇換取全為兗煤澳大利亞股票，或兗煤澳大利亞股票加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的組合。獨立於本協議安排外，Gloucester 股東亦將獲得 Gloucester 特殊股息和 Gloucester 資本返還。於完成本合并後，Gloucester 將直接或間接（視乎情況而定）成為兗煤澳大利亞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 Gloucester 股東將分別持有 77% 及 23% 兗煤澳大利亞的股权（該等比例需經進行中的盡職調查過程的認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盡職調查」一節），且視 Gloucester 期權的轉換而定）。兗煤澳大利亞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合并的執行有待合并提案協議中訂明的條件達致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主要條件」一段中所述就本合并獲得 Gloucester 股東、本公司股東、澳洲聯邦法院、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各監管機構的批准。

2009 年兗煤澳大利亞收購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的時候，本公司已向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承諾（其中包括）兗煤澳大利亞將在澳交所上市。該合并完成后，兗煤澳大利亞將在澳交所上市。

據董事所知、所或資料、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Glouceste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合并提案協議

(A) 合併提案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B) 訂約方

- (i) 兗煤澳大利亞；
- (ii) 本公司；及
- (iii) Gloucester。

(C) 合併

根據合併提案協議，兗煤澳大利亞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全數收購 Gloucester 股票，而 Gloucester 股東將有權選擇換取全數為兗煤澳大利亞股票或兗煤澳大利亞股票加或然價值權證的組合（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代價股票」一節）。獨立於協議安排外，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將獲得 Gloucester 特殊股息和 Gloucester 資本返還（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Gloucester 特殊股息及 Gloucester 資本返還」一節）。

(D) 代價股票

於協議安排計劃執行日，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將有權利選擇按每股 Gloucester 股票收取一股兗煤澳大利亞股票，或按每股 Gloucester 股票收取一股兗煤澳大利亞股票和一股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的組合，但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總量上限不得超過一定限制。如沒有做出相反的選擇，協議安排下的代價將包括兗煤澳大利亞股票和兗煤澳大利亞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的組合。但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可以選擇僅以兗煤澳大利亞股票的形式收取他們 100% 的協議安排下的代價。

代價股票相當於兗煤澳大利亞股本的 23%，但該等比例需經進行中的盡職調查過程的認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盡職調查」一節）。由於根據 Gloucester 期權待轉換的額外的兗煤澳大利亞股票的數目在合併提案協議日無法確定，合資格的 Gloucester 股東將獲得的兗煤澳大利亞股份的確切數目于本公告日尚無法確定。在根據執行本合併和發行代價股票之後，兗煤澳大利亞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為可贖回優先股。若兗煤澳大利亞的股價（基於執行日后的 18 個月的 3 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小於每股 6.96 澳元，該股價按資本返還後（詳情請見本公告題為「Gloucester 特殊股息及 Gloucester 資本返還」一節）的模擬兗煤澳大利亞股票計，則或然價值權證股票將以現金（或在兗煤澳大利亞的選擇下以新發行兗煤澳大利亞股份）的方式贖回，但每股模擬兗煤澳大利亞股票贖回價最多不得超過 3 澳元。

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的持有人無權在兗煤澳大利亞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澳交所上市規定有要求），或收取股息或認購兗煤澳大利亞發行的新證券，或參與兗煤澳大利亞的任何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為兗煤澳大利亞于履行或然價值權證股票下須承擔的付款義務提供資金支持。

(E) Gloucester 特殊股息及 Gloucester 資本返還

獨立於本協議安排外，Gloucester 將向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支付(i)在本合併生效日前支付約每獨立於本 Gloucester 股票 0.56 澳元的 Gloucester 特殊股息；及(ii)支付約每 Gloucester 股票 2.64 澳元的 Gloucester 資本返還，一共不超過 7 億澳元。

(F) 盡職調查

於本公佈日後，兗煤澳大利亞和 Gloucester 將繼續針對他們的相關價值做盡職調查。如存在相關價值爭議而且爭議無法在執行合併提案協議中列出的步驟後解決，兗煤澳大利亞或 Gloucester 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終止合併提案協議。

(G) 主要條件

根據合併提案協議，本合併有待多項條件的達致或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有關外國投資的批准** – 本合併和有關交易獲得澳大利亞 1975 年外國收購法的批准或沒有被該法禁止；
- (ii) **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 本公司已就本合併獲得中國法律要求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
- (iii) **澳大利亞證監會、澳交所和其他監管機構的同意** – 澳大利亞證監會及澳交所發出或提供執行本合併所必要的同意或批准；獲得任何其他必須的監管批准，且沒有監管機構的禁令；
- (iv) **澳交所的認可和掛牌報價** – 澳交所批准允許兗煤澳大利亞列入澳交所正式名單，並批准所有兗煤澳大利亞股份以及或然價值權證股票之掛牌報價；惟仍受限於件：法院對協議安排的批准；協議安排的執行須依照法院之最終審批內容以及遵從澳交所內部程序或行政措施的一般性條件和慣例；
- (v) **無重大不利變化、特定事項、重大保證的違反** – 並無發生與 Gloucester 集團及兗煤澳大利亞有關的重大不利變化、特定事項、重大保證的違反；
- (vi) **獨立專家** – 由 Gloucester 委任之獨立專家確認協議安排乃符合 Gloucester 股東的最佳利益；
- (vii) **Gloucester 股東的批准** – Gloucester 股東以必要的多數比例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安排；
- (viii) **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 在需要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本合併；
- (ix) **澳洲法院的批准** – 澳洲聯邦法院根據澳洲公司法例批准協議安排；
- (x) **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 香港聯交所認確，本公司可另外安排兗煤澳大利亞在澳交所單獨

上市，或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就兗煤澳大利亞在澳交所上市無須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 15 條的批准規定，前提為滿足任何香港聯交所所施加的條件；

訂約各方同意採取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各自負責的各項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達致，並明確不存在發生阻礙其各自負責的條件達致的事件。

(H) 分手費

Gloucester 同意，在遵從合併提案協議所含限制的前提下，支付給兗煤澳大利亞一筆金額等於 2,000 萬澳元（包括任何適當的商品和服務稅）的分手費：

(1) 倘若

(i) 獨立專家確認交协议安排符合 Gloucester 股東之最佳利益且並未改變或撤回該結論；

(ii) Gloucester 與兗煤澳大利亞之間並無因為本合併而導致的有關兗煤澳大利亞或 Gloucester 的價值出現未決爭議；及

(iii) 不存在優勝提案；

而 Gloucester 董事會（或 Gloucester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並無在各項條件已經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發出公開聲明，建議 Gloucester 股東投票贊成合併，除非在前述之 10 個營業日內，彼等收到一份書面法律意見，說明該等建議有可能造成 Gloucester 董事會（或 Gloucester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違反受託人責任或法定責任；

(2) 於 Gloucester 董事會（或 Gloucester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發出公開聲明建議 Gloucester 股東投票贊成合併后的任何時候，但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法院作出或拒絕作出批准协议安排的指令時（以較早的時間為準）或之前，Gloucester 董事會（或 Gloucester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i) 作出公開聲明，撤銷或不利地改變或修改其對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建議，或發出與該建議不一致的建議或聲明，或

(ii)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下，作出公開聲明，表示他們不再支持本合併或他們支持另一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項競爭性提案）；

但在此兩種情況下，不包括撤銷，改變或修訂建議的原因是獨立專家已改變或撤回其關於协议安排符合 Gloucester 股東之最佳利益的結論（除非獨立專家改變或撤回結論是由於存在競爭性提案）這一情形，或 Gloucester 已行使某些終止權利；及

(3) 一項競爭性提案由第三方於合併提案協議終止或到期之前宣布，以及在該宣布發出後之一年內，該第三方或其聯繫人在各重大方面完成一項交易而購得 Gloucester 的控制權，或購入 Gloucester 20%或以上之股份或經濟利益，或 20%以上的投票權，或直接

或間接購得或合併或兼併 Gloucester，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其要求 Gloucester 放棄或不再進行本合併。

本公司不需要因為任何原因所導致本合併未能完成而支付分手費。

(I) Gloucester 期權及 Gloucester 兌換股票

Gloucester 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協議安排正式生效後，取得每個 Gloucester 期權持有人同意以協定的對價註銷他們的期權的書面協議，前提為所有其他 Gloucester 期權持有人同意註銷他們的 Gloucester 期權。

Gloucester 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每名 Gloucester 可兌換股股東的書面協議，同意修改該等兌換股的發行條款，以達致將每股 Gloucester 可兌換股轉換成 Gloucester 股票的結果，同時確保所有額外的 Gloucester 股票根據發行條款供應，但轉換的 Gloucester 股票總數不能超過雙方協商的數量。

(J) 剔除資產的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同意，會促使剔除資產於生效日期前已轉讓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的法人實體（除兗煤澳大利亞或其子公司外）。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於執行日期後，在轉讓任何剔除資產（Yanzhou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imited 全部發行股票、和/或所有資產、負債、責任及股息，以及於 Ultra Clean Coal 的 100% 權益和 UCC Energy Pty Ltd 全部發行股票、和/或所有資產、負債、責任及權益除外）之前，會促使該實體先向兗煤澳大利亞提供就擬出售的剔除資產發出書面的購買機會。

(K) 終止

合併提案協議規定了以下終止權利：

- (i) 若出現下述情況，雙方有終止權：
 - (a) 若任何嚴重違反合併提案協議並且沒有在書面通知相關方此違反的 10 個營業日內矯正；
 - (b) 一項先決條件沒有被滿足；
 - (c) Gloucester 沒有得取澳大利亞稅務局關於 Gloucester 特殊股息、Gloucester 資本返還、及代價股票事宜的稅務待遇的有利裁決，並在此後不能重新談判達成本合併的重組方案；
 - (d) 另一方違反其排他性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排他性」一節），或允許任何合併提案協議定義的特定事項發生；或
 - (e) 在持續盡職調查期間內，雙方就合併提案協議下的兗煤澳大利亞和 Gloucester 的相對應的價值不能達成一致；

- (ii) 公司和兗煤澳大利亞終止權：若 Gloucester 董事會在不遲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收到獨立專家報告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沒有就本合併做出正面的建議或雖做出該等建議但已變更或收回該等正面的建議，包括發佈公開言論支持競爭性提案，兗煤澳大利亞有權終止合併提案協議。

(L) 排他性

Gloucester 向兗煤澳大利亞自合併提案協議簽約起給予排他性期間，按照慣例的不尋求提議的限制、不協商提議的限制以及不進行盡職調查的限制適用於 Gloucester（但就不協商提議的限制以及不進行盡職調查的限制而言，允許 Gloucester 可以出於誠信回應任何未經邀請的競爭性提案）。在不通過 Gloucester 董事們的誠信義務前提下兗煤澳大利亞有權在 Gloucester 收到競爭提議後獲得通知，並可以在五個營業日內給予和競爭提議相同或更好的報價。

兗煤澳大利亞給予 Gloucester 的對等排他性條件，但以下事項並不受限於該排他性條件：兗煤澳大利亞可繼續準備其澳大利亞資產的上市，而這些準備僅限於非公開的步驟，並允許其他與本合併無關的交易；此外，兗煤澳大利亞不能進行與本合併具有競爭性的交易，但不限制以現金方式收購資產或股權。

代價股票、Gloucester 特別股息以及 Gloucester 資本返還的厘定

代價股票乃由各定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Gloucester 股票的歷史市價、Gloucester 業務的性質及表現、未來發展計畫、商品現行價格、Gloucester 的資產值以及匯率環境等因素。另外，Gloucester 特別股息以及 Gloucester 資本返還的數額亦由各定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

Gloucester 董事會的推薦

Gloucester 董事在以下條件成立後有意向 Gloucester 股東推薦本合併：

- (a) 收到獨立專家報告，結論為協議安排反映 Gloucester 股東有最佳利益；
- (b) Gloucester 及兗煤澳大利亞之間不存在未決的本合併下有關各自相關價值的爭議；
- (c) 推薦本合併與其董事會及誠信職責相一致；以及
- (d) 沒有優勝提案。

有關 GLOUCESTER 的資料

Gloucester 是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澳交所上市。Gloucester 的主要業務是生產焦煤和熱能煤，其生產營運地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 Lower Hunter 和 Gloucester Basin 及在昆士蘭省的 Bowen Basin。

有關 Gloucester 儲量的資料

以下為 Gloucester 2011 年年報所載 Gloucester 煤儲量資料的摘要：

煤礦地點	儲量 (注2) (百萬噸)
Gloucester Basin 及 Middlemount(附注1)	123
Donaldson	152
Monash	-
總量	275

注:

- (1) 包括 Gloucester 於 Middlemount 接近 50% 的權益
- (2) 列報的煤資源數據包括煤儲量 (即: 煤儲量並不是煤資源以外的額外資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Gloucester 的煤生產量約為 1.81 百萬噸。

有關 Gloucester 的歷史股價及財務資料

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即本合併公告前 Gloucester 股票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Gloucester 股票的市場收盤價為 7.03 澳元。於本公告前 1 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及 1 個月經調整股利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分別每 Gloucester 股票為 7.57 澳元及 7.57 澳元。

以下是有關 Gloucester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本合併財務資訊摘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總資產	264,865	1,343,232
總負債	83,669	328,568
資產淨值	181,196	1,014,66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澳元'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澳元'000)
收入	229,294	306,555
稅前利潤	41,540	76,471
稅後利潤	32,730	54,562

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 而該準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兗煤澳大利亞的資料

兗煤澳大利亞為本公司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焦煤和熱能煤，其生產營運地在新南威爾斯省的 Hunter Valley 以及在昆士蘭省的 Bowen Basin。

有關兗煤澳大利亞 儲量的資料

根據公司內部評估(注 3)所載兗煤澳大利亞煤儲量資料

項目	所有權	采明儲量 (百萬噸)	推定儲量 (百萬噸)
Austar	100%	13	32
Ashton	90%	50	34
Moolarben	80%	83	232
Yarrabee	100%	38	19
總計 (100%)		184	316
總計 (股本)		162	267

注：

(3) 不包括 Harrybrand 項目、Athena Coal Pty Limited、Wilpeena、Cameby Downs Mine 及 Premier 的儲量；

有關兗煤澳大利亞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兗煤澳大利亞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本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總資產	4,428,058	4,551,868
總負債	4,292,149	3,983,227
資產淨值	135,909	568,64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收入	224,460	1,037,772
稅前利潤	56,030	541,745
稅後利潤	45,598	414,731

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而該準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品的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若本合併得以完成，將可在澳洲創造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純煤業上市公司，整合了兗煤澳大利亞在 Moolarben 的煤礦（新南威爾士省最大、成本最低的煤礦之一）和其他一些優質的、具有擴充機會的運營中煤礦，以及 Gloucester 在 Gloucester Basin 和 Donaldson 的資產。擴大後的兗煤澳大利亞將擁有 34 億噸的煤資源、7.04 億噸的儲量，並計劃將可銷售的產量提高到 2016 年的每年 25 百萬噸以上（全部皆以股權為基礎計算）。合併後，兗煤澳大利亞亦將擁有強大的整體基礎設施優勢（包括在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27% 的權益和在 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的第一階段 5.6% 的權益，以支持未來的增長。此外，透過以下三個途徑，本合併亦有潛力創造更多機會和產生可觀的協同效益；即包括：(a) 利用 Gloucester 的剩餘港口吞吐量發掘開發兗煤澳大利亞的 Moolarben 煤礦的加速潛能，(b) 增加混煤機會以優化向顧客提供的產品組合，及(c) 節省採購、物流的成本及經常費用。

董事會認為本合併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合併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分拆提案（按《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條所界定），而且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就分拆批准提出相關申請。此外，由於若干適用於本合併的百分比率多於 5%，但每項均少於 25%，倘若本合併

得以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規則予以申報，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H 股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時（香港時間）起恢復本公司 H 股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匯具有以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公司法」	指	澳洲聯邦公司法（200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一個營業日；
「Cameby Downs Mine」	指	昆士蘭省 Surat Basin 盆地 Chinchilla 鎮約 30 公里外的露天煤礦，以及所有相關的資產和 Syntech Holdings Pty Ltd 或 Syntech Holdings Pty Ltd 和 Syntech Holdings II Pty Limited 擁有或持有的資產權益；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票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票有限公司，其 H 股、美國存托證券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競爭性提案」	指	概括來說，是指任何由第三方提出的建議，而該建議是要收購 Gloucester 的控制權，或購入其 20% 或以上的股票或經濟利益，或 20% 以上的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兼併 Gloucester 或與之合併，或與 Gloucester 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要求 Gloucester 放棄本合併或令其無法進行本合併；
「條件」	指	於合併提案協議中訂明，令協議安排生效的條件；
「代價股票」	指	作為將 Gloucester 全部已發行股票轉讓予兗煤澳大利亞的代價，向合資格 Gloucester 股東發行的兗煤澳大利亞股票及或然價值權證股票，或兗煤澳大利亞股票（視合資格 Gloucester 股東選擇而定）；

「法院」	指 Gloucester 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澳洲聯邦法院或澳洲公司法例下的其他任何有管轄權法院；
「或然價值權證股票」	指 兗煤澳大利亞 股本中繳足而不可累積的優先股；
「或然價值權證股票期權」	指 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選擇以每 Gloucester 股票收取一股兗煤澳大利亞股票加一股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為代價股票的選擇權；
「生效日」	指 協議安排於澳洲公司法下產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剔除資產」	<p>指 兗煤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的下列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票、和/或所有資產、負債、責任、或權益； (b) Ultra Clean Coal 的 100% 權益和 UCC Energy Pty Ltd 全部發行股票、和/或所有資產、負債、責任、或權益； (c) Harrybrandt 項目的 100% 權益和 Tonford Pty Ltd 全部發行股票、和/或所有資產、負債、責任、或權益； (d) Athena Coal P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票、和/或所有資產、負債、責任、或權益及藉該等股票持有 Athena Coal Pty Limited、Sojitz 與 Kores Australia Athena Coal Pty Ltd 合組之未註冊合資公司的 51% 權益； (e) Wilpeena 的 100% 權益； (f) Syntech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s II Pty Limited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票、和/或所有資產、負債、責任、或權益及藉該等股票持有的 Cameby Downs Mine 100% 權益；及 (g) Wesfarmers Premier Coal Limited 和 Wesfarmers Char Pty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票、和/或所有資產、負債、責任、或權益（包括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左右 Wesfarmers Coal Resources Pty Ltd, Wesfarmer Chemicals, Enery & Fertilisers Limited, Wesfarmers Resources Limited,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共同簽署的關於收購以上提及的有關 Wesfarmer 實體及其他相連資產、負債、責任或權益，包括持有 Premier coal mine 的 100% 權益，股權出售協議） <p>；</p>
「排他性有效期」	指 合併提案協議日期起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一段期間：(i) 合併提案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ii) 2012 年 7 月 31 日（若合併提案協議允許延期則以該延後日期

為準)；

「Gloucester」	指 Gloucester Coal Ltd.，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票於澳交所掛牌；
「Gloucester 董事會」	指 Gloucester 的董事會；
「Gloucester 資本返還」	指 因擬議的 Gloucester 資本減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Gloucester 特殊股息及 Gloucester 資本返還」一節）給予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的資本返還；
「Gloucester 兌換股」	指 Gloucester 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或接近該日期發行的不可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
「“Gloucester 董事”	指 Gloucester 的董事；
「“Gloucester 期權”	指 Gloucester 為了以發行一股或多餘一股的 Gloucester 股票而給予的期權；
「Gloucester 股票」”	指 Gloucester 已發行股本中繳足的普通股；
「Gloucester 股東」	指 Gloucester 的股東；
「Gloucester 特殊股息」	指 Gloucester 宣佈並支付給符合條件的 Gloucester 股東的特殊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Gloucester 特殊股息及 Gloucester 資本返還」一節；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一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香港聯交所上市
「Harrybrandt 項目」	指 某些位於昆士蘭省 Bowen Basin 的 Nebo 鎮附近的物業及其相關的權利，這是剔除資產；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日期」	指 生效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日期；
「獨立專家」	指 根據合併提案協議由 Gloucester 指定的獨立專家；
「本合併」	指 兗煤澳大利亞與 Gloucester 擬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合併，透過有關合併，兗煤澳大利亞將全數收購 Gloucester 股票；
「合併提案協議」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本公司及 Gloucester 就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協議；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訂約方」或 「訂約各方」	指 訂立合併提案協議的其中一方或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機構」	<p>指 (a) 任何政府、政府性質的、准政府性質的、行政的、金融的、財政的或司法的團隊、法庭、代理機構或實體；</p> <p>(b) 任何政府的部、辦公室、委員會、代表機構、執行部門、機構、當局或組織；或</p> <p>(c) 任何根據法規設立的監管組織</p> <p>且不論位于世界任何地方，是否是外國的、聯邦的、州的、地區的或本地的上述组织或实体；</p>
「監管批准」	<p>(a) 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備案、遞交、許可、特許、協議、公證、證明、證書、指導、聲明、權力或豁免；或</p> <p>(b) 就任何在遞交、備案、登記或通知之後一段特定時間內若有監管機構干涉或採取行動而導致完全或部分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的事情而言，在上述特定時間到期後（無通知）；</p>
「關聯企業」	<p>指 具有澳洲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 Gloucester 而言，指(a) Gloucester 的控股公司；(b) Gloucester 的附屬公司；或</p> <p>(c) Gloucester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協議安排」	<p>指 根據澳洲公司法例 5.1 節 Gloucester 與 Gloucester 股東之間的擬議的協議安排，該協議安排要遵循澳洲聯邦法院或其他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根據澳洲公司法例第 411(6)條而進行的變更或設定條件，並需由本公司及 Gloucester 書面批准。如果該協議安排得以執行將使本合併生效；</p>
「協議安排會議」	<p>指 法院根據澳洲公司法 411(1)規定頒令要求召開有關協議安排的會議；</p>
「協議安排股票」	指 在確定是否有權參與本協議安排的記錄日期登記為

Gloucester 股東的人士持有的全部 Gloucester 股票；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它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優勝提案」	指	概括而言，一項公開宣佈由第三方提出的善意的競爭性提案，Gloucester 董事會根據其受託責任認定該反建議是有價值並能夠執行，且較協議安排對股東更為有利；
「第三方」	指	任何以下一方：(a)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企業均從未以書面形式同意其作為參與方的財團、合夥、有限合夥、銀團或其他團體；
「Ultra Clean Coal」	指	於 2009 註冊為專利的超潔淨煤技術，兗煤澳大利亞透過其附屬公司 UCC Energy Pty Limited 同該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一併擁有；
「Wilpeena」	指	由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 持有的某些勘探物業以及其有關權益，是剔除資產；
「兗煤澳大利亞」	指	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一家于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股票」	指	兗煤澳大利亞股本中繳足的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附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提任何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于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